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合同”。

## 【产品性质】

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是疾病保险。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2. 保险期间：同被豁免合同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之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被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自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之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被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条款中“2.3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4.4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6 附件”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

###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利益演示】

合女士（2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保险期间同被豁免合同，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29 年，基本保险金额同被豁免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为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605 元。

### 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20 周岁/女/同被豁免合同/29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 605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21	605	605	290000	290000	0
2	22	605	1210	280000	280000	0
3	23	605	1815	270000	270000	0
4	24	605	2420	260000	260000	0
5	25	605	3025	250000	250000	0
6	26	605	3630	240000	240000	42
7	27	605	4235	230000	230000	86
8	28	605	4840	220000	220000	75
9	29	605	5445	210000	210000	47
10	30	605	6050	200000	200000	2
11	31	605	6655	190000	190000	0
12	32	605	7260	180000	180000	0
13	33	605	7865	170000	170000	0
14	34	605	8470	160000	160000	0
15	35	605	9075	150000	150000	0
16	36	605	9680	140000	140000	0
17	37	605	10285	130000	130000	0
18	38	605	10890	120000	120000	0
19	39	605	11495	110000	110000	0
20	40	605	12100	100000	100000	0
21	41	605	12705	90000	90000	0
22	42	605	13310	80000	80000	0
23	43	605	13915	70000	70000	0
24	44	605	14520	60000	60000	0
25	45	605	15125	50000	50000	0
26	46	605	15730	40000	40000	0
27	47	605	16335	30000	30000	0
28	48	605	16940	20000	20000	0
29	49	605	17545	10000	10000	0
剩余保单年度	50+	0	17545	0	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及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数值，为您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时，您被豁免的应交本附加合同所豁免合同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前述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本附加合同所豁免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4)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保险（2025）》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